



---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1 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蓬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转递加蓬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25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 2011年6月21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加蓬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2011年2月26日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加蓬将本报告作为对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25段的回复。

#### 军火禁运

##### 决议第9段

决议第9段所述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目的地的活动，在加蓬境内没有任何记录。

事实上，警察、海关、运输和国防部门在海洋边界实施各类视察和监控的过程中，都没有记录到关于本国国民或外国人利用任何运输手段从加蓬境内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相关物资的资料。

此外，加蓬不向利比亚提供任何技术援助、培训或财政援助，也不提供雇佣军。

决议第9段(a)、(b)和(c)分段所述例外也不适用于加蓬。

不过，为执行决议，加蓬当局已采取措施加强对海陆空边界的监控。

##### 决议第10段

加蓬不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口任何军火或相关物资。

尽管如此，加蓬当局仍已采取海陆空监控措施，禁止本国国民和外国人购置此类物项。

#### 旅行禁令

##### 决议第15段

加蓬没有记录到关于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在加蓬入境或过境的资料。

关于这个问题，加蓬当局也已通过各主管部门作出可靠行动安排，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加强对海陆空边界的监控。

#### 冻结资产

##### 决议第17段

关于第17段，加蓬金融机构在其客户名单中没有发现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也没有发现涉及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金移动。

加蓬境内的金融和货币机构已经与次区域机构协作，采取措施确保严格执行决议第 17 段。

最后，在本国家报告结束之际，加蓬强调愿意随时交流关于决议执行情况  
的任何资料。

---